

# 外卖骑手深夜送餐途中猝死

外卖平台、雇佣公司被判赔偿一百五十余万元



11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外卖骑手深夜送餐途中猝死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外卖员刘某某在送餐途中突发疾病身亡,家属认为外卖平台未尽到必要的救助义务,遂将外卖平台诉至法院,后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此次事故中,外卖平台、雇佣公司均有过错,最终判决外卖平台、雇佣公司共计赔偿刘某某家属150余万元。

## 外卖骑手深夜送餐途中突发疾病 倒地数小时无人发现

据刘某某家属称,2021年5月19日凌晨,刘某某照常外出送餐,然而送餐途中不幸突发疾病,因当时已是深夜,刘某某倒地数小时无人发现,最终因脑干出血导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身亡。其家属称,刘某某生前系某平台外卖骑手,在外卖员送餐途中,平台可以定位到每一位骑手的实时位置。家属认为,刘某某出事时为深夜,只有外卖平台能够掌握其详细位置,外卖平台作为雇主,有义务关注雇员的实时工作情况,发现订单异常时,应及时与送餐员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并施以救助,然而在刘某某出现意外的整个过程中,外卖平台未采取任何有效救助措施,导致刘某某发病数小时无人发现并最终死亡,平台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受理该案后,被告外卖平台运营方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称其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了《外包服务合作协议》,送餐员的相关配送业务由某信息技术公司负责,要求追加某信息技术公司参加诉讼,原告亦表示要求某信息技术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依法审查后同意其申请,追加某信息技术公司为共同被告。

庭审中,外卖平台运营方公司辩称,其所运营的平台,仅系信息服务平台,负责向配送员及配送公司提供信息,不参与招募和管理配送员,尽管平台可以掌握配送员的实时信息,但这并不是平台对配送员进行管理的依据,因此平台对刘某某的死亡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某信息技术公司则辩称,刘某某系众包骑手,工作时间、地点、接单选择等均由其自行决定,公司与刘某某之间为合作关系或灵活就业关系,且公司已为其投保保险,不应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 劳动关系认定成争议焦点 法院判决外卖平台、雇佣公司均需担责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平台运营方公司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负责外卖配送的劳务人员由某信息技术公司提供,该信息技术公司作为配送人员的管理主体,对配送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根据法律规定为配送人员缴纳相关税费,并根据约定足额支付配送人员的报酬,

尽管该信息技术公司与刘某某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名为合作协议,但实际上,该信息技术公司与刘某某间的法律关系符合雇佣关系的特征,因此,某信息技术公司作为刘某某的雇主,应当积极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刘某某的工作时间为凌晨,且同时配送多单,作为用工方公司在配送工作量的调配、配送异常情况的发现和跟进处理,以及在配送人员配送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掌握和及时救助上,均存在劳动保护措施不完善之处,刘某某在配送过程中发病死亡,与其劳务活动存在直接内在联系,因此,某信息技术公司应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认为,就平台运营方公司而言,因其并未与刘某某签订合同,也未对刘某某进行劳务管理,不能认定刘某某与其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雇佣关系,因此平台运营方公司不需承担雇主责任。但运营方公司作为平台运营主体,能够实时掌握刘某某的配送情况,对配送异常是可以及时发现、跟踪及处理的,但显然运营方公司在配送异常情况的发现、跟进、处理机制上,以及将异常信息及时反馈给配送人员所属配送公司方面仍存在不完善之处,导致刘某某的异常情况未能得到及时处理,因此平台运营方公司亦应当承担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最后,就刘某某而言,其对于自身身体情况应当有充分、全面的了解,当感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停止超负荷接单,以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

最终,法院认定刘某某自身承担10%的责任、平台运营方公司承担20%的责任,某信息技术公司承担70%的责任。

近年来,外卖送餐员因负荷过重发生意外的事件频频冲上热搜,而“外卖业”作为一种新业态,在劳动、劳动关系等的认定上有别于传统行业,送餐员发生意外后的赔偿问题也常常成为人们热议的焦点。对此,案件主审法官肖华林表示,为更好地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建议外卖平台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经营模式,在配送业务外包的情况下,对劳务单位加强审核,从资质要求、准入条件等方面,提高劳务单位防范、化解劳动风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同时建立和完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建立异常情况信息跟踪、反馈和处置机制;劳务单位要切实加强用工管理,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履行用工主体责任,完善劳动保护和保障,通过参加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的方式,分散用工风险;对于骑手来说,要增强自我劳动保护意识,谨记安全知识,保持避免事故发生的警觉性,合理安排自己的工作时间和强度。(薄晨霖)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

## 教唆未成年人“干坏事”,责任谁承担?

案例

某日中午,7岁的小明和几个年龄相仿的小朋友们在小区玩耍。这时张三路过,看到与自己素来不合的李四把车停放在一旁,突发恶意。张三指着李四的车辆对孩子们说:“谁能够在远处踢球打中这个小汽车的后视镜,我就奖励他10块钱!”小明技术最好,一球命中小汽车左后视镜,导致后视镜镜轴断裂,镜片破碎。事后,李四要求小明的父母赔偿后视镜更换费1500元,而小明的父母认为应由教唆人张三赔偿。张三应该承担赔偿责

吗?

以案说法

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任民)

法官提醒

## “限牌”政策下车牌租赁合同有效吗?

上海奉贤区法院:该租赁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双方应办理退牌手续

租赁车牌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合同效力如何认定?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租赁车牌合同纠纷,并判决案涉合同为无效合同,某公司配合张某办理退牌手续。

上海市民张某通过车牌额度拍卖市场拍到了一块“沪A”牌照,但却暂时没有上牌的需求。某公司找到张某,提出可以出钱租下这块车牌。于是张某与某公司便签订了一份《车牌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某公司租赁张某的车牌一年,租金7000元,到期归还车牌。

一年租期到时,某公司却拒绝归还车牌。张某无奈,起诉至奉贤区法院,要求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归还车牌。

奉贤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与某公司达成的《车牌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限牌”政策的目的在于实现非营业性客车数量的合理、有序增长,促进节能减排、维持安全、高效的交通通行秩序。限牌城市往往通过摇号或者竞价等方式,在相对公平的机制下保障公民均享有获得车牌的可能性。

车牌或者私车额度的租赁行为将导致私车额度证明的使用人与实际车主并非同一主体,违反了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甚至诱发“屯牌”“地下车牌市场”等现象,扰乱私车额度拍卖市场秩序,有悖公序良俗。

因此,从树立正确的社会导向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角度考量,奉贤区法院认定案涉合同为无效合同。对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因张某确认案涉汽车非其所有,故某公司应配合张某办理退牌手续。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车牌租赁”行为因与“限牌”地区的相关政策相违背而未获法律认可,相关公司大多以“汽车租赁公司”“汽车服务公司”为名暗地经营“车牌租赁”业务,由于该类行为本身未在法律规范及市场监管的框架下进行,租赁公司大多注册资本低、内控制度不规范,纠纷频发。

(周宇翔)

## 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牟利

江西省新干县一名被告人被判刑并赔偿国家经济损失

近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件。被告人犯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邓某主动赔偿了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12460元。

自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被告人邓某长期在新干县范围内非法收购野猪、麂子等野生动物,其间还多次从抚州乐安唐姓老板处收购,并将收购来的野生动物主要贩卖给峡江县的袁某,再转卖至新余的各大饭店,或者零星贩卖给周边的群众食用,从中赚取差价。2022年1月7日,新干县公安局民警依法对邓某的住处进行搜查,当场查获野猪头1个、野猪肚1个、野猪肉2扇、华南兔(野兔)8只、小麂2只、中华竹鼠22只、王锦蛇1条。在检查邓某送货的司机易某驾驶的出租车中当场查获野猪头2个、野猪内脏2串、野猪肉2扇、野猪脚4只。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邓某非法收购的野猪、中华竹鼠、华南兔、小麂、王锦蛇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上述物种价值共计

12840元。2022年1月7日,新干县公安局将被告人邓某抓获归案。案发后,邓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缴赃款5万元。2022年11月1日,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新干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新干县法院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1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经庭审质证,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依法判决:邓某犯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赔偿因非法收购、出售34只野生动物给国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2460元。

法官提醒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我国是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目前也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受威胁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守护生物多样性,人人有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法院要积极主动,始终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以法律守护生态,不断推进我国生物多样性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皮继军)